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第一份補充公佈」，連同盈利警告公佈統稱為「該等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75,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盈利警告公佈外，董事會現正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持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於該等盈利警告公佈後進一步調整。進一步調整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根據現時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之綜合入賬過程中，需要把出售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約17,422,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從而導致已確認的出售上述業務之虧損有所增加。

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9,000,000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載其他資料。本公佈及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及該等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之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雲浚淳先生組成。